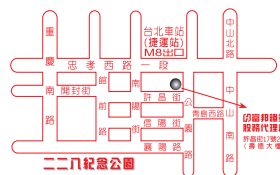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結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12年5月19日至112年6月12日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見第三、四聯,各徵求場所視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一律不受理代領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名稱:香皂】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2年6月19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或「第一金証」或「第一金」或「第一金證券」或「第一金証券」)	1. 汪攬夷 2. 文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汪攬夷 2. 黃仁虎 3.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4.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獨立董事: 1. 龔信愷 2. 薛維平 3. 沈金祥	1. 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目標。 2. 提升技術層次及整體營運效益,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2563-5711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008355

第三聯

第一聯

天鉞電

2023/5/12 PM 01:15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S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第四聯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影銀對面)	(04) 2407-382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號1樓(日月光對面巷子內)	(02) 2273-0628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復興路40號旁)	(02) 2682-12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25)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 1 2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5471111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汪懷夷、黃仁虎、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唐台英、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李家德；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龔信愷、薛維平、沈金祥。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6月1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股東會紀念品(香皂)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一律不受理代領紀念品。領取方式：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9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5251)。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 於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6日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止，攜帶「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於營業時間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此 致
貴股東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